**桃園市立中壢高商106學年度資源班課程需求申請表**

 確認有需要時, 請填寫下列表格，**請務必與導師、家長討論和簽名**，簽名後交至資源班老師莊雪玲老師處(志道大樓一樓特教導師室)，初步審查後交至特教組。

＊填表說明：

⚫請同學寫下至多三個輔科目需求排序(1~3)。每次申請皆以一學年之安排為原則。

⚫超過３次無故缺席資源課程，將取消資源課程相關之福利。

⚫請以下列範疇提出申請，若因經費有限及師資問題，亦可能無法開課。

⚫課程排定之後, 該個輔時間不可重複安排其他活動(學校之重大活動例外)。每學年申請變動調整課程，以一次為原則。

⚫獨立卷部分, 因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和會計有資源課程，故有參加資源課程之學生，會由教務處通知資源課程任課教師調查，其餘科目或未參加資源課程者，學生須先和該科目任課教師討論好，再由任課教師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（可由學校網頁下載表格），任課教師有困難時可以以簡訊或LINE請資源班導師代為申請。

1. □**目前不需要輔導課程。**

**□需要輔導課程**(數學、會計上課時間相同，請擇一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順位** | **課輔科目** | **輔導時間及特殊說明** | **審核** |
|  | 國文學習策略 | 外加課程 (中午或第八節)  |  |
|  | 英文學習策略 | 外加課程 (中午或第八節)  |  |
|  | 數學 | 非社團時間(每學期約6~7次，週三第6、7節) |  |
|  | 會計 | 非社團時間(每學期約6~7次，週三第6、7節) |  |
|  | 特殊需求課程 | 說明： |  |

1. **若有興趣參與1門下列綜合職能科的課程，參加辦法請詳見「資源班學生參與綜合職能科課程辦法」**。［★**和綜職科學生一起上課，若為原計劃內課程，學生不須負擔材料費；若為加強輔導課程(含抽離課程及課外輔導課程)，則學生須平均分攤材料費。］**：

高一： □西點烘焙 　 □清潔實務（環境服務）

高二： □中餐食物製備 　 □汽車美容

1. □資源班電腦軟體應用 (人數若未達三人以上，則不開課)

申請人／學生： （班級： 　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）

資源班導師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原班導師簽章：　　　　 　　家長簽章：